

# 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

楊國楨

土地租佃是中國傳統社會土地經營的基本方式。它發端於上古農村公社解體，土地私有化出現之時，到宋代以後成長為佔主導地位的土地經營方式。它是中國地主經濟的基本特徵，又是農民小土地所有者自耕經營的主要補充形式。在歷史上，土地租佃制度在地主與佃農之間、地主與地主之間、農民與農民之間，結成剝削性的或非剝削性的互動關係，形成土地、資金、勞力配置和經營者身份升降的流動網絡，發揮調節社會關係和經濟關係的功能。

租佃作為一種經營方式，不同時代、不同國度、不同階級、不同社會制度都可以使用。但在不同文化傳統的國度裡，租佃制往往體現不同的特質，所起的作用也不盡相同。土地租佃的約定俗成，是土地租佃制度的初生形態，從口頭契約到書面契約，從不自由契約到自由契約，是其向高級形態、完整形態發展的過程。一般而言，土地的契約租佃比土地私有制下的自營形式更具靈活性，可使土地的使用順利地適應市場，因而更便於發展純粹的資本主義。在西方，佃戶從身份到契約的轉變，被視為劃時代的解放。但在古代中國，卻不具有相同的意義。中國的土地契約租佃出現很早（現存有十六國時期的實契），但由於各地區間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發展的不平衡，封閉、割據狀態長期存在，契約租佃的表現千差萬別，沒有形成統一的契約法，留下很長的人身依附關係和超經濟強制的尾巴，帶有既早熟又不成熟的特點。這就使得土地契約租佃的運作，往往要遵循各地不同的民間俗例，不能簡單地把租佃書面契約視為自由契約。

民間俗例，即所謂「鄉俗」、「鄉例」，是一種地方性的習慣法，在特定的地域範圍內，約束人們的社會行爲。它是傳統的承繼，即不易受社會變遷打破的文化積淀；又有新傳統的創造，帶有時代的烙印。鄉俗、鄉例在長期發展、演變的過

程中，有一部份被其他社區吸收、接納，提昇為縣例、府例，甚至方言區內通行的俗例。成為地方官解釋法律的一種依據。民間俗例是特定人文社區的社會、經濟、語言、文化發展的產物，深入研究它，有助於更深入、更準確地把握民間社會文化的豐富內涵。在研究中國傳統社會土地契約租佃關係的性質時，對民間俗例的分析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中國傳統社會的土地租佃契約文書，契文十分簡約，契約要件如田土面積、地租額等，均以當地習慣書寫。這在當事人看來，本是約定俗成、不說自明之事，而對現代研究者而言，則往往茫茫然而不得其解。特別是文書中的地租資料，具有第一手的史料價值，由於計田方法和容量器制的內涵不清，更無從測算，難以利用作計量研究和比較研究，造成深化研究的瓶頸。破釋契約文書上和訂立契約背後隱形的民間俗例，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必做的一項基礎工程。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只是其中的一磚一瓦。

福建的土地契約租佃，在五代、宋時即已存在。入明以後，又進一步普及，到嘉靖、萬曆年間，更出現通用的契約格式。萬曆至明末，福建建陽和海澄書坊刊刻的多種民間日用百科雜書，對土地的租佃、退佃、轉佃行爲，都有了契式的規範（仁井田陞 1962:759-820；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 1975:156-169；楊國楨 1988:43-52）。現存的契約文書原件，大多符合上述契式的精神，又依據各地不同的傳統習慣，使用不同的俗名、度量衡制度和行爲規範。由於涵蓋的地域較廣，過去又僅有少數學者做過局部性的研究，不清楚的盲點很多。這就需要運用文化人類學的方法，通過田野研究獲取資料，以與契約文書及其他民間文獻相印證。這項工作僅在極少數的農村中做過，遠不盡人意。爲今後工作準備基礎資料，特不揣愚陋，就往昔所得試作爬梳整理，向同好求教。以下按立契程序和要約事項，分別鋪述。

## 一、契約俗名

福建的土地租佃契約，立契的程序和全國性的通例一致，一般是主佃雙方在場議妥訂立，有的還需保佃人、中見人、代筆人在場。所有在場人簽字或畫押後，契約即告成立。所立契約有單契與合同契之別，單契則有田主（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地主、富農、上中農、小土地出租者等）寫付佃戶收執，或佃戶（佃地之人，

包括佃農、下中農以至地主等) 寫付田主收執兩種。

田主寫立的單契，有租、批、安、出、賃等不同名目，因地而異。各地民間習慣使用的名稱如下：

租批	福清、晉江
批據	南平
批約	海澄、金門
批字	龍岩
批	平潭
安佃約、安耕字、 安開墾佃約	閩清
安佃批據	古田
安租字	德化
出佃批字	龍岩
出稅字	泰寧
賃	寧化
曆頭	建陽

其他地區因尚無契書可憑，暫且缺略。

佃戶寫立的單契，有佃、承、借、租、賃、認、領、攬、批、荷當等不同名目，現據各地契書匯輯如次：

佃約	閩侯、屏南
佃字	漳浦
佃批	仙遊
佃耕字	順昌、將樂
佃批字	同安
承字	尤溪、泰寧、福安
承佃字 (約)	連城、永安、永泰、平潭、 連江、沙縣、福鼎

承批字 (約)	福清、寧德、福鼎
承耕字	閩清
承佃批	雲霄、莆田、仙遊、古田、 羅源、屏南、霞浦
承領耕字	浦城
承領約字	福州
借耕字 (字 約、字據)	邵武、將樂、順昌、建甌、 清流、上杭、武平
租榜	建陽
租田約	同安
租耕字	海澄
賃耕字約	上杭、武平
認耕契約	永春
認據、認租字	德化
認佃批字	龍岩
領耕字	松溪、泰寧
批佃字	閩侯、寧化
荷當、約字	建陽
約批字	閩侯
攬字、墾字	崇安

退佃行爲，無論田主奪佃或佃戶主動退佃，有押租者須另寫退約。退約名稱，從當地習俗或作退字、退據、退批等。

轉佃行爲屬田主改佃，或原佃租約到期續佃換約，使用轉佃契，契名亦從俗。佃戶之間的轉佃，原佃自退下手書寫的一般稱退約，新佃頂佃書寫的一般稱頂約。頂約的異名，一般從各地兌佃銀（錢）的俗名（詳後）。

## 二、田 土

租佃契約上的田土，或按土地用途書寫，如水田、谷田、菜園、果園、菜地、麥地等；或按土壤耕作條件，寫作早田、晚田、大冬田、洲田、洋田、畚地等；或按所有權歸屬，稱為官田、民田、屯地、族田、會社田等，和外省大致相似。

明中葉以降，福建一些地區產生「一田二主」。清代，又進一步擴展。在「一田二主」盛行的地方，租佃契約上的田土要按底與面分立狀態的俗名書寫。所謂「底」，指田主保留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權，承擔繳納糧差的義務，事實上只有部份租權和處分權，而土地的經營權和部份徵租權和處分權已出讓他人的田地。所謂「面」，指從原田主的土地所有權中分割出經營權和部份徵租權和處分權的田地。「底」與「面」在各地叫法不同，甚有同名而所指恰恰相反，有的地方則用徵租的不同來區別。各地民間習慣使用的俗名，逐漸形成方言區內的統一規範，反映福建的「一田二主」發展的日趨普遍。茲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嚴棉教授對福建方言區的劃分，列表如下：

方言區	縣名	底	面
(一)閩東區 1a侯官片	閩侯	面田	根田
	閩清	面田、田皮	田根、小租
	長樂	面田	田根
	連江	面田	田根
	古田	面田、田骨、大租	田根、田皮、小租
	屏南	面田	田根
	平潭	面	根
	永福	?	田根
	羅源	底	根
	寧德	?	根
1b福寧片	福清	田底	田面
	福安	大苗、田骨	小苗、田皮
(二)閩北區 2a	崇安	大苗、田骨	小苗、田皮
	建陽	大苗、田骨	小苗、田皮
	建甌	大苗、田骨	小苗、田皮

2b吳語 2c官話	政和 松溪	田骨 糧骨、糧田	田皮 皮田、埂田
	浦城	大租	小租
	南平	田底、苗田	田面、稅田、苗佃田、 賠田
(三)邵寧區 3a 3b贛語	邵武 順昌 泰寧	骨田 骨田 田骨	皮田 皮田 田皮
(四)閩中區	三明 沙縣 永安	骨 骨 大稅、苗田、正租	皮、賠田 皮 小稅、小租、賠田 (賠頭谷田)、作水田
(五)閩西區 (客家話)	寧化 長汀 連城 上杭 永定	田骨 田骨 骨 ? 田骨	田皮 田皮 皮、糞尾 糞尾 田皮
(六)閩南區 6a漳州片  6b泉州片	龍溪 海澄 漳浦 長泰 南靖 平和 雲霄	大稅 大稅 大租 大租 大租 大租 ? 底	小稅、糞土田 小稅、糞土田 小稅、糞土田 小稅、糞土田 業稅 糞土田 面、糞尾(糞土)佃田
6c廈門片 6d龍岩片	安溪 永春 德化 南安 晉江  同安 龍岩	正租 大租 大租 田底、大租 田骨  田底 骨田、官人田	佃租 佃租 小租、田根 田根、小租 田皮  田面 皮田、糞土田
(七)莆仙區	莆田 仙遊	田面 田面、大租	田根 田根、小租

在上述地區，因受「一田二主」的影響，完整地權田地的租佃，往往要用「大小苗田」、「苗稅田」、「根面全」、「底面全」、「皮骨田」、「租佃田」、「大小全租」等字眼來表述。

### 三、畝法

訂立土地租佃契約，必須寫明土地面積，天下通例，是明寫畝數。福建自宋以來，官府雖多次推行全國統一的畝法，但始終是官法土俗並行。明清民間訂立的租佃契約，大多遵循土俗，這就使得畝法十分混亂，至今尚難弄得清楚。

福建計田，各縣多不以面積計算而代以別名，主要有以幾種：

#### 1. 以種子量爲數

契約文書上不寫土地面積，而以播種所需的種子量爲數，如云：×斗種田，或云：受種子×斗×升，受種×斤。以種子量爲數，流行於閩東南沿海區域，如福鼎、寧德、連江、閩侯、閩清、平潭、晉江、安溪、德化、廈門、同安、龍溪、海澄、長泰、南靖、平和、詔安等縣域。古俗：種子一斗合田一畝。明清時代，各地風俗亦有變化，折合標準不同。據田野調查資料，閩清縣有稱一斗田等於2.25畝，或一斗田等於2.5畝的。種子的容器斗，一般折合重量10斤。但有的地方有大小斗之分，如龍溪縣廿五都（今華安縣），清代租佃文書上常以×斗大或×斗小計田，據田野調查資料，種子一斗大折合14斤，一斗小僅折合7斤，一大斗等於二小斗。此外，晉江還有以「籃」計算種子量的，每「籃」約合田一分八、九釐。

#### 2. 以收稅量爲數

閩西北民間流行以收稅量爲數，上杭、永定、武平、邵武計田稅，龍岩計米數，南平、建甌、崇安計民苗，永泰計丁米。閩南也有以收稅量計算的，如晉江、永春計產米，安溪、德化計民米、苗米、屯米，平和計稅米。田稅的計算，除通用官制石、斗、升外，隨用當地土俗器皿，如永定，契載或曰桶，或曰秤，或曰籬，或曰藪；上杭、邵武用「秤」。據上杭縣中都鄉田背村的調查，田稅二秤折合田一畝。

### 3. 以產量爲數

閩西北民間常以產量計田，稱×籬田，×擔田，所指的收穫物是谷子。建甌上洋習慣，每二籬爲一畝。龍岩大洋村習慣：十籬田折合一畝。武平則四擔田折合一畝。

### 4. 以栽種量爲數

山區地帶常以作物栽種量爲數，如政和、武平計田，以稻禾論「把」，大田、寧洋縣計田論「束」。寧洋縣（今漳平市雙洋鎮）20束合一畝。種植經濟作物，如茶地論「檣」，地瓜地論「籐」、「窟」，蔗地論「堀」、「窟」，菜地論「罪」。據田野調查資料，閩南地瓜1,000~1,500籐約合地一畝。

### 5. 以勞動量爲數

以成年男子一天耕種的面積爲一「工」勞動量，稱××工田。如莆田，每「工」折合八分田。

### 6. 以收租量爲數

契約上不書頃畝，只載×號、×處、×段、×坵、×匝，或云：「受產在冊」，憑田主收租量爲數，稱租谷××石、稅谷××石、稅粟××石、租米××石等。

此外，還有一些特殊的計田方法，如政和的大、小「種」等。

福建計田土俗，在宋代即有記載，有的還延續至今，借此可測算出土地面積的近似數字。

## 四、租 期

契約文書上預設租佃期限的，是「定期佃」。「定期佃」一般分短期與長期兩種。短期最少爲一季，普通的定期爲一至三年。長期佃有寫明年限者，有寫「不拘遠近」、「不限年月」者，以不欠租不撤佃爲基本約定。長期佃盛行閩西北地廣人稀的山區，是地主爲保障勞動人手而形成的習慣。長期佃的極限，沙縣、寧洋



爲一百年，龍溪爲九十年，雲霄爲五十年，永春爲三十年，順昌爲二十年等等。在此限內，佃戶不欠不撤，佃權可以子孫承繼。有的地方，契約規定若干年換批一次，換批時佃戶要備銀給田主辦席；有的地方，則從土俗，每年冬成後主佃均需口頭約定。

契約文書上對租期不作任何規定，是「不定期佃」。不預設租佃期限，表示田主可以隨時撤佃，但一般要受鄉例的約束。福建的鄉例大多體現下述通例：不欠不撤；撤佃的時機是冬成收租後。如霞浦，每年冬成繳租時，佃戶向田主另送田禮，田主收去，即表示原訂契約有效，租佃關係自動延續。田主不收，即作解約論。

契約文書寫明「永遠耕作」的，是「永佃」。佃戶履行不欠租和其他義務，有永遠耕種和自由退佃的權利，但不得自行轉佃，私頂、典賣（參見楊國楨 1988：2，10-16）。

## 五、保佃銀錢

田主在訂立租佃契約時，向佃戶收取保佃銀錢，相沿日久成爲押租。在約定期限內或到期，佃戶無欠租，而田主欲撤佃或改佃，必須清還保佃銀錢。福建各地對保佃的不同稱謂如下：

佃頭	龍溪、雲霄
認佃、保租	長泰
根租	長汀、寧德
佃禮	詔安、德化
根價	古田
樸根價、安根價、批根價	閩清
起埂	建陽

相反，田無押租，也有俗名。如上杭稱「白手借耕」，古田稱「白承耕」、「白給」。

## 六、兌佃銀錢

佃戶「私相授受」，轉佃所耕田地，或佃戶轉佃永佃田地，向現耕佃戶收取原來開墾該土地或改良所付出的工本，或原來交付田主的保佃價銀，稱為「兌佃銀錢」。「一田二主」盛行之後，它又被借用為出讓田面權的代價。福建各地兌佃的不同稱謂如下：

頂首	上杭、長汀
頂頭	閩清
頂手	建甌、政和、浦城、連城、上杭
頂耕	永福、光澤、南靖
工本	閩侯
土本	龍岩
糞土	雲霄、平和、漳浦、龍溪、長泰
糞水	德化
糞尾	上杭、連城、雲霄
退頭	南平
退價	連城
佃頭	龍溪、雲霄
流退	龍岩
過缺	南平
作水	永安
賠償	崇安、南平、永安、三明

## 七、分成租

田主按收穫量比例收取的實物地租，即「分成租」。分成租早在漢代，便形成了主佃對半分收的慣例。明清福建的分成租，基本上也遵從這一慣例，視土壤肥

瘠、租佃條件的不同上下浮動。契約文書上一般都要寫明主佃分成的比例。據契約實例和田野調查資料，分成辦法有如下幾種：

主八佃二  
主七五佃二五  
主七佃三  
主六佃四  
主五佃五  
主四佃六  
主三佃七

其中，以對半分收和主六佃四最爲普遍。

定額租在遇到荒歉年景時約定分成收取的，除契約明定比例者外，只書「照依鄉例」者，一般即指對半分收或主六佃四。

分成租的分配交割，在田間進行。即田主或其指派之人到田督促佃戶收割，割後或打谷後，當場分收。稻草一般歸佃戶，也有主佃分收的。

## 八、定額租

定額租，鄉租一般指乾谷，城租一般指白米，在契約上明文規定具體數額，其中不論豐歉照數征收者爲硬租、鐵租。繳納地點一般也在契約上寫明。鄉租「送厝」、「送倉」，或作送「本宅」、「本庄」，即送到田主家或倉庫，當面風淨量收。城租（或稱市租）則送往田主在鄉下指定的「頓所」（倉庫）；或「送水」、「送船」，即送到溪水邊的收糧船上；或「送城」，即送到城居地主在城內的住所。也有城居地主親自或派人直接下鄉向佃戶徵收的。

定額租是從分成租轉化而來的。但它固定爲硬租以後，福建大部份農村的習慣，一般不再根據產量的變化而作調整，特別是公田、族田，大多如此。我嘗見上杭縣某塊族田的租契資料，從明嘉靖到民國十一年的四百年間，每十年換批一次，租額都是一樣的。建甌縣某村不同土地清代二百年（1700～1900年）契載租

額數，平均每畝的租額基本相同。我在龍岩縣聯合村調查，父老相告：以產量計畝，如稱×籬田，並不是現實的實際產量，而是沿襲前代的，實際產量提高，而租額不變。因此，對於這一部份的土地，不能因租額不變而簡單得出畝產量不變的結論。

## 九、副 租

佃戶繳納地租之外，有的在契約上還規定要另行繳納名目不同的實物，是為「副租」，亦叫「附租」。

田主以租出之田，因佃戶飼養雞、鴨下田損壞禾苗，要佃戶每年冬成貢納雞或鴨若干隻作為補償。寧化、清流、歸化、三明、永安、沙縣、龍溪、南平、閩侯、閩清等地，稱為「冬牲」，永安又名「東牲」，閩清又名「田牲」，南安叫「田信雞」，莆田叫「田雞」，上杭叫「冬鴨信」。明中葉，「冬牲」在閩西北一帶形成苛例，佃戶不論有無飼養雞鴨，都一律貢納，成為鄧茂七起義的導火線。後一再禁革，但至民國時仍在局部地區殘存。永安在「冬牲」之外，還有貢納豬的俗例，稱為「食牲」、「大牲」。「冬牲」和「食牲」可折成谷豆等實物或銀錢繳納。

田主以租出之田，佃戶套種多穫，要佃戶繳納副產品，如寧化例供「豆粿」，閩清例供「芋」、「帚」，三明例供「綠豆」，霞浦例供「薯絲」（地瓜乾絲）。泉州折納白米，閩清折納田米，莆田貼谷子或谷仔銀。

田主以到田監割或派人下鄉收租，要佃戶提供酒飯款待，並在契約文書上作出規定。如閩清的「供頓」、「供飯」、「酒飯全」、「中旦」，三明的「冬旦」，泉州的「例飯」，南安的「飯餐」，德化的「酒飯」，上杭的「供飯」，莆田的「飯旦」，是其專有名詞。酒飯依租佃土地的多寡，或論餐（頓），或論席（筵）。如閩清契約之「年例中旦乙席」（或半席），三明契約之「冬旦一筵」，上杭契約之「供田主飯壹拾壹餐」，即其實例。酒飯可折成谷、錢交納，如上杭：「每秤（按：約合田半畝）折供飯谷三升。其零秤不成供飯，每秤照式准飯谷三升正。」地主不吃酒飯，沿例變成一種附租。

佃戶將租谷、租米「送倉」，「送船」，「送城」，地主不供飯食或付腳力費，是一種變相的勞役。莆田佃戶送租到船，地主因其不送到城裡，要佃戶幫貼「船谷」

或「船仔銀」，邵武佃納「送城大米」，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而佃戶不送的，每石則加二斗五升算。此類追加，也變成一項附租。

附租是勞役租殘餘的轉化。這一附加的勒索，往往引起主佃爭端和對抗。

## 十、容、量器制

福建收租所用的容器和量器，成色不一，極不統一，縣與縣之間，甚至鄉與鄉之間，都不相同。即使是同一種容、量器，也有官制與縣例、鄉例的區別。民間使用的容、量器，有當地公認的折合官制的標準，一般也得到官府的默認，並未強行禁止，且在地方公文上亦依例使用。但是，地方富戶地主為擴大自己的經濟利益，往往利用量制的混亂，私造各色容、量器，加大浮量，加劇了混亂局面，引發了佃戶的長期抗爭，始終未能得到解決。反映在契約文書上，明清兩代福建的各地容、量器，始終并行官、鄉、私三種制度。

### 1. 石（擔）

明清福建各地使用的「石」（擔），大小不一，折算之重量亦不同。

除使用官石外，龍溪民間以大石、小石並用，契載×石大或×石小。據田野調查資料，一大石等於二小石，大石為140斤，小石為70斤。清民間契約記載每石平稱折合標準，明代有75斤和80斤的不同，清代則折合72斤。同安以石論租，有八升斗、九升斗、十升斗的不同，大石有十五個八升斗。以官石為120斤論，大石為144斤，小石為96斤。晉江民間契約所載的石，每石折算160斤。永春契載清代每石可折57斤、60斤不等。雲霄契載一石含麻袋為82斤。莆田契載一石折120斤，建甌一擔折140斤。

### 2. 斗

邵武收租斗斛有鄉、官之異名，加二、加三輕重不一。同安之斗，有八升、九升、十升之不同，最大的斗有15~18升，最小的斗則僅有5升5合。龍岩、海澄的鄉斗，得官斗七、八升者有之，得四、五升者亦有之。長汀鄉斗，大斗等於14~15升。閩清契約中有官斗、鄉斗、福斗、胡斗、西斗等名色，據折算，胡斗一斗

等於官斗1斗1升1合。西斗一斗等於官斗8升。

### 3. 栳

閩南、閩北均有使用栳的習慣。浦城有「玖陸栳」，似為每栳96斤。

### 4. 籬

閩西、閩北通行以籬為容量器，其制亦不相同。如永定鄉例，1籬等於2官斗；龍岩鄉例，1籬等於80官升，即1.8官斗；漳平縣例，1籬等於6官斗，而建陽縣，1籬等於4官斗。

### 5. 桶

桶是閩西北通行的另一種容量器。長汀鄉俗，租桶以20升為一桶，但富戶租桶有大至24、25升者。寧化租桶有正桶、鄉桶、王爺桶、鄒爺桶等，斗色不齊，鄉桶為20斤，而鄒爺桶為22斤。永定桶亦不一，收田骨大稅者，每桶為官斗2斗4升，收皮骨稅者，每桶為官斗2斗或2斗2升。順昌有租桶、苗桶之別，苗桶6桶等於1擔。

### 6. 秤

清代永定，1秤等於6官斗，武平1秤約合40~50斤。上杭有大、小秤，莆田租秤俗名「糧」，有「大糧」、「加一糧」、「加二糧」的不同。

### 7. 畚

清代永定，1畚等於3官升。

### 8. 管

用竹筒做的容器。管制各地亦不同。龍溪二十五都，俗以3管為1升。龍岩大洋村稱為筒，俗以2筒為1升。

## 十一、佃戶其他義務

田主爲保障地權和收益，在契約文書上規定了佃戶在繳租外不得違反的事項，作爲承租的義務。這些事項，本是佃戶逃租，爭取自己權益的手段，顯然是在無奈的情況下，不得不接受的。

### 1. 不得賣弄界至

佃戶不能改變所佃土地的四至界限，或云：不得「埋沒界至」，「吞瞞田界」，「移坵換段」，「挪移坵段」。

### 2. 不得拋荒坵角

佃戶在田坵邊角之處，不得故意不種拋荒，減少收穫。

### 3. 不得買弄水漿

「水漿」指田間水道。田間水道的分布和灌溉分流，各有上例舊規，佃戶不得隨意改變，以無作有，以非作是，違例相侵。

### 4. 不得留谷潦埕

「埕」指打谷場地。在分成制下，稻埕打谷分收，不得故意將谷粒潦在埕上。

### 5. 不得留谷斛底

不准佃戶將谷粘在斗底。

### 6. 不得和沙濕水、和糠插水

定額制下，佃戶要交付風淨乾谷，不得摻入沙子和水份，或拌糠加水。「和沙濕水」，又作「插沙泥灌水」。「和糠插水」，又作「插糠做水」，「拌糠插水」。

### 7. 不得濕有抵塞

有即無、空。佃戶不得用濕谷和空谷抵塞。「濕有」或作「糊有呆谷」。

### 8. 不得私頂掛腳

「私頂掛腳」，又稱「賠頭掛腳」(永安)、「頂頭過缺」(南平)、「私退下手」(龍岩)、「私寄田根」(閩清)等，指佃戶未經田主同意，私自將田轉佃他人，收取兌佃銀錢。田主以此項約定，防止佃戶「踞田霸耕」，「久佃成業主」。

### 9. 不得私作墳屋寮墓

利用佃田開做墳墓、宅屋、寮棚，是取得田面權以後才有的權利。一般佃戶不得私自改變田地的耕種用途。

以上是從契約文書上觀察到的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若干民間俗例，由於可供互證的資料奇缺，田野研究又未全面展開，尚難作更深入的討論。至於它的成因和歷史作用，更需另文探究。這裡，僅就這一課題引發出來的幾點感受，寫出來權作本文的結語。

第一，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習慣，其本質的方面是傳統的延續。從契約格式到要約事項，大都可以上溯到宋。明清兩代的社會變遷，特別是在土地所有權制度上出現「一田二主」，在租佃制度上出現永佃，曾經衝擊和影響了契約租佃習慣的變化，產生了一些新的民間俗例，帶有自由契約的色彩，以至恢復舊俗的行為被視為「苛例」。但與此同時，留有身份依附和超經濟強制意義的傳統習慣並沒有退出歷史舞台，有的在契約背後起操縱作用，有的仍是契約文書上的規範。這就說明，不能簡單化地把租佃契約視為自由契約，和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租地契約等量齊觀。也正因為如此，把明清時代的土地租佃關係看成純粹的市場關係，是不符合中國的國情的。

第二，明清時代福建的土地契約租佃，大量存在於地主經濟的運作中，同時又大量存在於農民經濟的運作中。以往的研究集中在前者，而忽略了後者，著力於批判租佃的剝削性，忽略其非剝削性的方面，導致全盤否定土地租佃制度，具有片面性。如何全面認識土地租佃制度的功能，土地租佃在農民經濟中的地位和



歷史作用，是今後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第三，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習慣，具有濃厚的地域性，它的成因和當地土地開發的背景、土地所有權分配的狀況、主佃力量的消長等在在相關，有許多無法從現存歷史文獻和契約文書中找到答案，這就要求深入了解地方的歷史，語言與民間文化，把法權史的研究置於區域社會史和經濟史的框架中，從民間發掘「草根社會」遺存的各種文字的或口頭的資料，互相映證。在這方面，有大量等待學者去開墾的「處女地」，具有很大的研究潛力。

最後，揭開民間俗例的奧秘，也僅僅是研究傳統社會土地租佃關係的突破口。在取得實實在在的突破之後，我們才能以正確的理解、科學的方法利用契約資料，推進契約文書研究手段的現代化。儘管現今距離這一目標還很遙遠，我們必須一步一個腳印地進行學術的積累。抱著這一願望，我樂見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在這個領域投入心力，取得成果，推進研究的深入。

## 後 記

本文在修改中，吸收了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嚴棉教授在會議討論中提出的「一田二主」俗名與方言區相對應的精闢分析，改製了表格，使本文增色不少。特此向嚴棉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謝！把語言學引入民間俗例研究，是個引人入勝的課題，有待今後的進一步努力。

## 參考書目

仁井田陞

1962 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

1975 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清）。東京：東洋文庫。

楊國楨

1988a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b 論中國永佃權的基本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2:10-16。